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5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次级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启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5/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4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 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发行次级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5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71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9元/股-16.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4.83元/股、最低价为14.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8,687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普通股9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回购的最高价为16.09元/股、最低价为14.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997,182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2日-2026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4,3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1.8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16.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2元/股-1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亿元-1.4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52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6.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18.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61.8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6.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16.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月饼销售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月饼销售数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月饼销售工作已于2025年10月6日(农历八月十五日)基本结束,根据截至该日的销售情况经初步统计,公司本年度自有品牌月饼累计销量1,398万盒,按农历日期同比增长1.75%。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经营情况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的月饼系列产品财务数据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1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05,226,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33,870,3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2.538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0,10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4.3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7,161,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09,973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7、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2元/股修正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05,226,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33,870,3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2.5382%。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转股的金额为7,16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09,973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1731%。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0,10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4.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回购股份注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4,431,281	2,309,973	-13,089,904	1,863,651,350
总股本	1,874,431,281	2,309,973	-13,089,904	1,863,651,350

备注:2025年9月19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089,904股,经公司申请,于202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3,089,904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69号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8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0,000份,行权期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4、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147,93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523,81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680,000	0	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激励对象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三季度,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5年9月30日)
A股(股)	2,789,289,105	0	2,789,289,105
一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81,600	0	81,600
一一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2,789,207,505	0	2,789,207,505
H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708,361,809	0	3,708,361,809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涉及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3,708,361,809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2025年第三季度未行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2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5元/股-1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1,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7.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2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ST波导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1日-2026年5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3.95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7元/股-3.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5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和《*ST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15%,购买的最高价为3.30元/股、最低价为3.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939,5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7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日-2026年4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67.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5,536.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9元/股-19.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9.1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4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9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67.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19.39元/股、最低价为17.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5,536.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42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报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事项概述

1、2025年10月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5年度申报发行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的议案》。为助力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引入权益发展资金,改善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以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作为底层资产向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储架规模不超过30亿元的系列类REITs产品,发行期数不超过3期,各期入池标的项目以及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结合实际安排和市场情况确定,并同意由广东风电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期持有规模不超过100万元。具体实施方案及发行要素以相关监管机构最终确认为准。

(二)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作为各期类REITs产品的运营保障机构,为项目公司提供运营保障支持及履约支持,并就此与相关方签署运营保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

(三)同意我公司为广东风电履行其在各期类REITs产品项下运营保障协议的约定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并出具支持函。

(四)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按照各期类REITs产品的交易安排,由广州粤风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广东风电公司作为LP1有限合伙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LP2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就此与相关方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金额以届时相关方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其所持各期类REITs产品项下相关入池项目公司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有限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对价以评